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9万元，实现净利润69万元;截止2012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13,845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8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318,300,212.87	4,498,659,883.44
净利润	61,312,324.62	1,616,856,712.71
期末净资产	31,162,771,925.49	-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通知,2012年9月6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议由王立春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王立春先生办公电话:0475-2345170、传真电话:0475-2350579

通讯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箱:ltmy@vip.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立春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投霍煤集团矿建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王立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持有公司股份。王立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批评,符合监管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2-04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河南华能渑池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于近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本项目将建设2台300兆瓦燃煤热电机组,预计动态总投资约为28.6亿元人民币,其中20%为项目资本金,分别由公司、渑池县会盟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1%、19%、15%和15%的比例出资,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此外,公司全资拥有的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3号机组(20兆瓦)和4号机组(20兆瓦)及全资拥有的辽宁苏子河水电站1号机组(12.5兆瓦)分别于近日通过了试运行。

至此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由60,264兆瓦增至60,317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55,304兆瓦增至55,357兆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2-0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6,767	101,588	867,555	758,553	14.37%	105,282	95,235	836,074	749,254	11.5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4,481	104,334	847,221	789,402	7.32%	118,051	102,620	893,824	808,952	10.49%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3,521	13,095	119,055	101,410	17.40%	15,007	13,508	116,172	104,348	11.3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30	108,083	963,592	786,807	22.47%	108,118	105,108	959,094	832,914	15.15%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805	---	4,986	---	---	731	---	4,100	---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70	407	2,052	2,043	0.44%	275	407	2,052	2,043	0.4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950	463	9,281	20,182	-54.01%	1,105	1,531	11,176	25,478	-56.1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0,232	8,361	86,165	76,327	12.89%	9,618	9,515	88,860	79,260	12.11%
合计	373,956	336,331	2,899,907	2,534,724	14.41%	358,187	327,924	2,911,352	2,602,249	11.88%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设立,其产销数据于2012年1月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其产销同比数据将于2013年1月列入本产销快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1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6日,本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双方依据此合同,以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性质、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性质、标的情况

合同双方依据所签《融资租赁合同》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为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截至2012年4月底,账面原值为1.30亿元,账面净值为1.21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合同》的另一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院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该公司与本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起租日和租赁期限

1、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双方之间约定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货款之日。

2、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24个月。

(二)租赁成本、租金和租赁利率

1、租赁成本是指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成本的相关费用之和。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2亿元整。

2、租金是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包括购买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与基于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所计算的利息("租赁利息")之和。承租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承租人每3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共分8期支付。

3、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即6.765%/年;

(三)、租金的变更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浮动租金,即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时(上浮/下浮),出租人有权自主(且无须征得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未到期租金的租赁利率作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与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相同。

(四)预付租金

承租人应支付预付租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该预付租金由出租人从支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货款中扣除。

(五)租赁物的购买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六)租赁物的交付使用

由于本合同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交付手续,出租人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即视为承租人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

(七)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货款之日起,出租人即拥有本合同所述租赁物的所有权。

2、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行使租赁物使用权。

(八)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满且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双方按下列方式处理租赁物:

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租赁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币1.2万元整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

(九)担保

保证担保:对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保证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十)违约事项和补救措施

1、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到期租金的,承租人应就延迟支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0.05%)向出租人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

2、租赁期限内,因承租人保管不善导致租赁物受损或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的,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租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及其他各项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

3、承租人不按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租金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出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赔偿由此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4、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致使他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双方一致同意,律师费以不超过本合同租金总额的0.1%为限。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能正式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预付租金和租赁手续费已划汇至出租人指定账户。但出租人根据合同规定选择从购买租赁物的货款中扣除预付租金和租赁手续费的情况除外。

三、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2-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452,739,000	54.30
合计	3	452,739,000	54.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刘先福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徐德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财政部会计司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按照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仍为46万元(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国通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及各家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洽谈结果最终确定),前提是必须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为便于五洲国通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充分利用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金融工具,实现融资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坛百公司")拟为五洲国通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坛百公司为五洲国通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在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各金融机构磋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班子对具体办理上述坛百公司为五洲国通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宜的决策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继续实施15亿元的保险资金债权融资项目,并对项目部分内容作了变更。由于该项目原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反担保,经沟通,交投集团同意为变更后的公司通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继续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同时公司也需提供反担保。

经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交投集团就我公司通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按照国资委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公路资产(南梧路、平王路等)收费经营权承担人民币10亿元的反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自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交投集团担保责任解除后自动解除。

交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交投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165,406,2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梁定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梁定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3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2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股份,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公司93,400,000股股份和2012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转增的28,020,000股股份。

2、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2年9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同本公司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同时,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股份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对价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将获付0.5股对价股份。

3、追加对价

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对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在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2007年8月7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冻结,如果不能达到承诺条件,该部分股份拟作为追加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8月3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8月7日方案实施完毕,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00	36个月
2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个月
合计		97,000,000	

其中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股份已于2009年7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河南投资集团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及追加对价安排: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9.29万元和4936.98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
2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无违反承诺现象发生
3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 (1)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5)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6)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违反承诺现象发生
4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无违反承诺现象发生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2012年9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2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三)本次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和冻结的股份数(股)	备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662,771	121,420,000	36.98	112,620,000	实际上市流通8,800,000股

注:质押和冻结的股份为投资集团在2007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冻结的1200万股和2012年7月27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的10062万股

(四)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年,从2007年8月7日至2010年8月7日,由于2009年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74,032,901股股份,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09年8月24日,投资集团承诺持有的全部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为其全部股份重新办理了限售,因此该股份限售期由2010年8月7日延长至2012年8月24日到期,目前该股票限售期限已到。

(五)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9.29万元和4936.98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且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2008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投资集团较好地履行了业绩承诺,无需再向公司其他流通股东支付1200万股股份,公司受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拟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200万股股份的解除冻结。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7,662,771	66.30%	-121,420,000	96,242,771	29.3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662,771	66.30%	-121,420,000	96,242,771	29.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0,644,370	33.70%	121,420,000	232,064,370	70.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644,370	33.70%	121,420,000	232,064,370	70.69%
三、股份总数	328,307,141	100%	0	328,307,14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东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8%	0	0	217,662,771	66.30%	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公司93,400,000股股份,2009年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74,032,901股股份,2012年公司增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转增的50,229,870股股份。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7月2日	1	3,600,000	2.25%
2	2010年10月19日	3	6,246,591	2.47%
3	2011年3月2日	1	1,278,111	0.50%
4	2011年4月20日	1	10,986,352	4.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投资集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延长的限售期限已到,并对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121,420,000股(此股包含股权分置改革取得的股份93,400,000股,再加上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8,020,000股)的限售股份核查意见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投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同力水泥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投资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同力水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2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2012年8月24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2-027号),定于2012年9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5日(星期三)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6.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下午14:30--18:00

2. 登记地址: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9月11日下午6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传 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2012年9月5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546;投票简称:山煤投票

三、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山煤国际"的投资者,对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46	山煤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546	山煤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546	山煤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采用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